



中期報告  
2019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1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披露之其他資料	38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黃竹洋街 1-3 號  
裕昌中心 10 樓 0 室

### 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

###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39 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 樓

###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 室

### 共同臨時清盤人

閻正為先生  
蘇潔儀女士  
Keiran William Hutchison 先生

### 股份代號

813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戎長軍先生(副主席)  
張文榮先生  
袁北勝先生  
許細霞女士  
楊成偉先生  
陳天鋼先生  
李樹旺先生  
張韶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詹達堯先生  
陳偉璋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詹達堯先生  
陳偉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詹達堯先生(主席)  
朱健明先生  
陳偉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詹達堯先生

陳偉璋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

## 授權代表

楊成偉先生

陳增武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過戶代理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 23,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 48,000,000 港元減少約 51.0%。有關減少乃由於取消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定義見下文)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綜合入賬以及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由去年同期之約 28,3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14,400,000 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呆壞賬撇銷、專業費用及辦公室租賃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中期間之股息。

### 取消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綜合入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本集團失去江西中油港燃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港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統稱「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其為本公司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及甲基叔丁基醚(「甲基叔丁基醚」)貿易的子公司。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

###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繼續營運一個多元化業務組合，包括：(i) 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 買賣玻璃及其他商品；(iii)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iv) 成品油零售業務；及 (v) 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 業務回顧(續)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內地分別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入貢獻約 38.4% (二零一八年：約 16%) 及約 48.4% (二零一八年：約 65%)，而餘下約 13.2% (二零一八年：約 19%) 來自其他市場，包括台灣及香港。

###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 3,3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 4,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8.3%。

本集團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在很多國家獲得安全批文及／或證書，其中不少更符合十一種國際安全標準。於本中期期間，該項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因市場競爭激烈而下跌。

###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

於本中期期間，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側重於可帶來高利潤的客戶群，並嚴格控制其生產成本；而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來自手機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未經審核收入下跌約 27.0% 至約 11,1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 15,200,000 港元)。由於同樣原因，本集團來自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未經審核收入下跌至約 9,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 11,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0.4%。

手機電源及數據線一般用於充電及數據傳輸，並為所有手機之必要配件。尤其於中國對電訊設備之需求促使下，本集團生產不同規格之電源及數據線，包括可支援更高數據傳輸速度及更佳視聽輸出質量之高速 USB 連接器及數據線產品。本集團之所有裝置均符合 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 規定之手機配件設計標準。

## 業務回顧(續)

### 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續)

醫療控制裝置之電源及數據線主要為出口予美國客戶之多功能產品。此等裝置其後用於進一步組裝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包括將出售予醫院及診所之鍵盤、枕邊呼叫器、床位控制器、床線及電話線)。

### 買賣智能手機、玻璃及其他商品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i)買賣智能手機及玻璃之未經審核收入為零(二零一八年：約1,600,000港元)；及(ii)買賣其他商品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手機遊戲及數碼應用程式開發商創域動能(亞洲)有限公司(「創域動能」)。

根據就收購創域動能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鍾偉深先生(「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Dynamic Miracle Limited(「Dynamic Miracle」)保證及擔保，創域動能於自收購完成當日起計12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4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由發行予賣方之14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作抵押。據創域動能之過往核數師所核證，創域動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錄得除稅後淨虧損，而根據買賣協議，於有關期間並無溢利。根據買賣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託管股份將予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股份部分被出售以支付溢利保證。本集團已收到20,000,000港元以部份結付賣方之溢利保證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22,00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之結餘仍尚未收回，及僅73,870,000股(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前)託管股份仍然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然而，儘管持有託管股份，但應收或然代價長期未收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收回應收或然代價之可能性較低並已就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



## 業務回顧(續)

### 開發數碼應用程式(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繼續與賣方商討，以期收回應收或然代價。

### 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西中油之營運，持續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江西中油亦透過其持有之專利技術幫助將柴油動力船改裝為以液化天然氣運行，此舉更為環保亦能延長引擎壽命。江西中油亦與中國若干頂尖高等教育機構及研究單位聯合著手研究項目，以研究改裝技術升級之可能性。而本集團之另一間子公司吉林中油港燃能源(「吉林中油」)已與吉林油田管理局磋商聯合發展相關油田。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涉及需由不合作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

### 成品油業務

為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透過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將其業務發展多元化。

江西中油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就租賃六艘加油船訂立一份協議，而每艘加油船之載荷能力為1,800噸及總載荷能力為10,800噸。本集團於中國長江、贛江及鄱陽湖流域經營該等租賃加油船，以於中國發展其成品油銷售業務。

本集團已成功自中國江西省商務局取得成品油零售經營批准證書，令本集團可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董事會認為，發展成品油業務可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能源行業之地位及增加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因此，上述租賃及未來成品油銷售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業務回顧(續)

### 成品油業務(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銷售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涉及需由不合作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成品油零售業務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就成品油銷售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約 12,300,000 港元)。

### 甲基叔丁基醚及其他化工品貿易

本集團從事甲基叔丁基醚(一種汽油添加劑，幾乎僅用作汽油發動機之燃料組成部分)買賣業務。除增加辛烷之數目外，甲基叔丁基醚亦降低燃料蒸汽壓(雷德蒸汽壓)，從而使汽車加油及運作時之蒸汽壓排放量降低。此外，甲基叔丁基醚降低排放量，尤其是一氧化碳、未燃盡之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烴及顆粒碳。在中國，氧含量及環境問題甚為突出，故甲基叔丁基醚被大量使用。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涉及需由不合作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將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的甲基叔丁基醚及其他化工產品買賣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綜合入賬。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就甲基叔丁基醚貿易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八年：約 3,000,000 港元)。

## 業務回顧(續)

### 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曲梓語女士(「認購人一」)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內容有關以0.33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7,57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17,57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2%；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假設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當日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由於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林翰瑞先生(「認購人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二」)，內容有關以0.38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15,584,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15,584,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0%；及(ii)緊隨認購協議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假設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當日至認購協議二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由於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預期無法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認購人二與本公司雙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終止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 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環球經濟環境波動依然劇烈。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增添不確定性。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本集團銷售電源及數據線以及插座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8.1%。

儘管低增長營商環境於二零一九年及往後依然持續，本集團對拓展其市場佔有率及盈利能力仍堅定不移。

展望未來，儘管增長機遇日趨廣泛，但本集團之挑戰乃評估、識別及運用機遇，藉以確保維持其企業品牌之吸引力及可持續之高效執行力。為達致於此，需要進行大量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作出每項重大業務決策時須謹慎行事。

於未來年度，由於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在中國正面政策環境及海外市場之雙重推動下前景樂觀，故將仍為本集團之重要部分。儘管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行業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電源及數據線行業的發展充滿挑戰，惟本集團繼續分散經營風險並擴大收入來源，積極尋求抓緊全方位的發展策略及投資機會，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求取最佳回報及價值。

##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聘用了 114 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7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資歷和表現以釐定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適用於中國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會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使其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

於本中期期間，35,700,000 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0,562,500 份(經重列))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本中期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5,4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 12,800,000 港元)。

##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12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約為337.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0.7%)，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承兌票據、債券及銀行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7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開始，透過其本身或其控制的公司按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貸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51%股權權益以及全部電源及數據線以及一般貿易業務提供(作為貸款之抵押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股份質押。

##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總賬面值約 9,48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939,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出售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人」) 與秦軍旺先生(「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發行人的 49 股新股份，認購代價總額為 2,000,000 港元。完成後，發行人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分別持有 51% 及 49% 權益，並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其財務業績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出售事項，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 報告期間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3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群島法院下令委任三人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本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
- (ii)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商業環境造成影響。視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後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仍無法估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第一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第一潛在投資者透過認購股份及債券於本公司投資總金額40,000,000港元。第一潛在投資者已以現金支付不可退回按金5,000,000港元(「**按金**」)予本公司。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第一潛在投資者(作為指讓人)、受讓人(「**第二潛在投資者**」)及保證人(第一潛在投資者之董事)訂立指讓及更替契據，據此，(a)第一潛在投資者已將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按金)指讓予第二潛在投資者；及(b)第二潛在投資者已向第一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承諾將受到須遵守及履行第一潛在投資者之諒解備忘錄部分之條款、條件及契諾所約束，及由指讓及更替契據日期起承擔第一潛在投資者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所有責任。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1,130	21,412	23,547	48,003
銷售成本		(8,215)	(16,334)	(16,727)	(37,921)
<b>毛利</b>		<b>2,915</b>	<b>5,078</b>	<b>6,820</b>	<b>10,082</b>
其他收益／(虧損)	5	8,034	(907)	9,057	5,971
銷售費用		(494)	(1,516)	(1,209)	(3,866)
行政費用		(3,656)	(16,974)	(19,344)	(35,617)
<b>經營溢利／(虧損)</b>		<b>6,799</b>	<b>(14,319)</b>	<b>(4,676)</b>	<b>(23,430)</b>
融資成本	6	(4,256)	(2,939)	(8,482)	(6,49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543</b>	<b>(17,258)</b>	<b>(13,158)</b>	<b>(29,925)</b>
所得稅開支	7	(3,467)	(131)	(444)	(295)
<b>期內虧損</b>	8	<b>(924)</b>	<b>(17,389)</b>	<b>(13,602)</b>	<b>(30,220)</b>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撤銷註冊子公司後釋放 之匯兌儲備		—	—	1,211	—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63)	12,526	(6,457)	(11,098)
		(5,663)	12,526	(5,246)	(11,098)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b>(6,587)</b>	<b>(4,863)</b>	<b>(18,848)</b>	<b>(41,318)</b>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內虧損歸屬予：</b>				
本公司擁有人	(1,759)	(16,846)	(14,437)	(28,288)
非控股權益	835	(543)	835	(1,932)
	(924)	(17,389)	(13,602)	(30,220)
<b>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歸屬予：</b>				
本公司擁有人	(6,214)	(6,613)	(19,688)	(42,076)
非控股權益	838	1,750	840	758
	(5,376)	(4,863)	(18,848)	(41,318)
<b>每股虧損(港仙)</b>				
基本	10(a)	(0.5)	(3.8)	(8.6)
攤薄	10(b)	(0.5)	(3.8)	(8.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942	16,782
使用權資產		2,100	—
		<b>25,042</b>	<b>16,78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46	5,2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0,733	77,5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53	13,752
		<b>99,732</b>	<b>96,56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3,768	53,278
應付承兌票據	14	19,770	1,513
借款	15	32,752	35,835
租賃負債		2,133	—
應付稅項		7,094	6,738
		<b>135,517</b>	<b>97,36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5,785)</b>	<b>(80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743)</b>	<b>15,980</b>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14	50,332	67,698
借款	15	10,000	10,000
可換股票據		11,731	11,211
遞延稅項負債		974	973
		<b>73,037</b>	<b>89,882</b>
<b>負債淨額</b>		<b>(83,780)</b>	<b>(73,90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520	1,520
儲備		(85,973)	(75,332)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b>(84,453)</b>	<b>(73,812)</b>
非控股權益		673	(90)
<b>權益總額</b>		<b>(83,780)</b>	<b>(73,902)</b>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簽署。

楊成偉  
執行董事

陳天鋼  
執行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			以股份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股票據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交易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28	657,343	3,909	—	3,749	45,754	—	(599,290)	112,693	(11,036)	101,6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88)	—	—	(28,288)	(42,076)	758	(41,318)
配售股份	200	40,800	—	—	—	—	—	—	41,000	—	41,000
確認購股權	—	—	—	—	—	3,766	—	—	3,766	—	3,76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28	698,143	3,909	—	(10,039)	49,520	—	(627,578)	115,383	(10,278)	105,10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20	703,768	3,918	2,215	(1,368)	50,794	—	(834,659)	(73,812)	(90)	(73,90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87)	—	—	(16,501)	(19,688)	840	(18,848)
在未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											
權益變動	—	—	(1,920)	—	909	—	3,087	—	2,076	(77)	1,999
購股權失效	—	—	—	—	—	(3,263)	—	3,263	—	—	—
確認購股權	—	—	—	—	—	6,971	—	—	6,971	—	6,97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446)	54,502	3,087	(847,897)	(84,453)	673	(83,78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35	(38,5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39)	(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已收利息	6	17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733)	(504)
發行計息債券所得款項	—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300)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	10,420
償還承兌票據	—	(26,000)
償還其他貸款	(2,40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	41,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04)	35,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02)	(3,90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97)	(10,74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52	46,69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3	32,045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就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之新訂、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釐定如下：

1. 買賣成品油及化學品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學品。
2. 數碼應用程式業務 — 從事有關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之活動。
3. 電源及數據線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電源及 數據線 及一般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成品油及 化學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應用 程式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九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547	—	—	23,547
分部收益	3,376	—	—	3,376
<b>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b>				
分部資產	106,425	—	10	106,435
分部負債	74,140	—	8,294	82,434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b>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2,737	15,266	—	48,003
分部虧損	(1,278)	(4,237)	—	(5,515)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70,118	—	1	70,119
分部負債	31,661	—	8,294	39,955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對賬：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3,376	(5,515)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益	4,807	245
企業開支	(13,721)	(19,497)
融資成本	(8,064)	(5,453)
期內綜合虧損	(13,602)	(30,220)

### 4.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	11,130	16,901	23,547	32,737
銷售成品油及化學品	—	4,511	—	15,266
	11,130	21,412	23,547	48,003

##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	75	6	17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	188	(59)	209
雜項(開支)／收入	(73)	103	1,023	764
撤銷註冊子公司的收益	5,731	—	5,73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356	(1,273)	2,356	4,826
	<u>8,034</u>	<u>(907)</u>	<u>9,057</u>	<u>5,971</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311	—	618	—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76	514	338	1,043
其他貸款利息	1,806	—	3,613	—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1,722	1,077	3,421	2,858
計息債券利息	204	1,348	407	2,594
租賃負債利息	37	—	85	—
	<u>4,256</u>	<u>2,939</u>	<u>8,482</u>	<u>6,495</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本期間撥備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368)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3,467	131	3,812	295
	<u>3,467</u>	<u>131</u>	<u>444</u>	<u>295</u>
遞延稅項	—	—	—	—
	<u>3,467</u>	<u>131</u>	<u>444</u>	<u>295</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 25%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25%，惟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有權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按優惠稅率 15% 納稅)。

##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9	954	1,923	1,7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3	-	1,314	-
董事酬金	1,811	1,369	3,623	2,951
以股份為基礎之權益 結算付款開支	-	-	6,971	3,766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7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846,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0,019,818股(二零一八年：352,231,514股(經重列))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4,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288,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0,019,818股(二零一八年：329,800,414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按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法定股份轉換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本財政期間及去年同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8,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1,219	20,4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347)	(5,948)
其他應收款項	15,872	14,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4,861	63,008
	90,733	77,520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查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732	4,596
31至60日	3,065	2,566
61至90日	1,606	3,828
91至180日	2,469	3,522
	15,872	14,512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143	5,802
其他應付款項	69,625	47,4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3,768	53,278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日至 120 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2,763	4,333
逾期 1 至 30 日	1,048	1,127
逾期 31 至 60 日	125	76
逾期 61 至 90 日	6	137
逾期 91 至 180 日	8	63
逾期超過 180 日	193	66
	4,143	5,802

## 14.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19,770	1,513
非流動	50,332	67,698
	<b>70,102</b>	<b>69,211</b>

承兌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69,211	81,644
發行	—	10,420
已收取推算利息	3,421	6,355
已付及應付利息	(2,530)	(5,236)
贖回	—	(26,000)
於期末	<b>70,102</b>	<b>67,183</b>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計值。



## 15. 借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a)	10,993	11,672
無抵押計息債券(附註 b)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	21,759	24,163
	42,752	45,83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32,752)	(35,83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0,000	10,000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參照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0,993	11,672

## 15. 借款(續)

附註：(續)

### (b) 無抵押計息債券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無抵押計息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000	29,743
發行	—	10,000
實際利息支出	406	3,261
已付／應付利息	(406)	(4,010)
已付利息	—	(28,994)
於期／年末	10,000	10,000

## 16.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1,211	—
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	10,785
已扣除利息	617	506
應付利息	(97)	(80)
於期／年末	11,731	11,211

## 1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按每股面值 0.0002 港元	按每股面值 0.004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0,000,000	—		8,000
股份合併	(b) (40,000,000,000)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000,000,000		8,000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按每股面值 0.0002 港元	按每股面值 0.004 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142,456,372	—		1,228
配售股份	(a) 1,000,000,000	—		200
股份合併	(b) (7,142,456,372)	357,122,818		—
配售股份	(c) —	22,897,000		9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80,019,818		1,5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根據配售以每股股份0.041港元之價格配發1,000,0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41,000,000港元。配發股份溢價達約40,800,000港元。

## 17. 股本(續)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其每2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為8,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於緊接股份合併前之合共7,142,456,372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變為約1,428,000港元(分為357,122,818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配售以每股股份0.316港元之價格配發22,897,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7,235,000港元。配發股份溢價達約7,144,000港元。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向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且除非另外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准許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該計劃獲採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上限為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另外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業務顧問或主要股東(「**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價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 28 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 1 港元後接受。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於一定歸屬期後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五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如較早)。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於要約日期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未行使	31,572,400	3.20	420,198,000	0.21
期內授出	35,700,000	0.36	211,250,000	0.052
年內失效	(2,640,000)	2.52	—	—
股份合併	—	—	(599,875,600)	不適用
期末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64,632,400	1.66	31,572,400	3.20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 1.88 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 年)，行使價介乎 0.36 港元至 7.82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 1.04 港元至 7.8 港元(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後))。

##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計提撥備的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2,230	2,230

##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披露之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企業管治守則**」)而訂立。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由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簡單，專業第三方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匯報，而非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該檢討涵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於本中期期間末，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多項原因，檢討仍未完成。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及經驗，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董事會成員包括擁有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市場推廣、生產及採購背景以及於多元化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才。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必要技能及適當經驗履行董事職務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董事及監事變動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禰孝廉先生(「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劉崇達先生(「劉先生」)已經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禰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所規定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唯一股東提出決議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通過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將會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該計劃的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相關條文之規定。

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之任何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顧問或諮詢人；
- c) 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 d)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及
- e) 受益人或對象為以上任何(a)、(b)、(c)及(d)人士之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於本中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有效期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 九月三十日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緊接行使 日期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尚未行使 (附註1)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每股市價		
<b>執行董事：</b>											
戎長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52 港元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640,000	-	-	-	2,640,000	HK\$2.4	-	0.6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000,000	-	-	3,000,000	HK\$0.36	-	0.79%
鄧東海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800,000	-	-	3,800,000	HK\$0.36	-	1.00%
	許細霞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500,000	-	-	3,500,000	HK\$0.36	-
鄭健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800,000	-	-	3,800,000	HK\$0.36	-	1.00%
	袁北勝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500,000	-	-	3,500,000	HK\$0.36	-
張文榮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3,000,000	-	-	3,000,000	HK\$0.36	-	0.79%
	<b>前執行董事：</b>										
何俊傑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68 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1,079,350	-	-	-	1,079,350	HK\$3.52	-	0.28%
	張學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2.52 港元	2017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2,640,000	-	(2,640,000)	-	HK\$2.4	-	-
<b>其他類別：</b>											
顧問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7.82 港元	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	1,375,000	-	-	-	1,375,000	HK\$7.6	-	0.3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6.28 港元	201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	2,750,000	-	-	-	2,750,000	HK\$6.16	-	0.7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5.12 港元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3,850,000	-	-	-	3,850,000	HK\$5.2	-	1.0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4.52 港元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1,375,000	-	-	-	1,375,000	HK\$4.8	-	0.36%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3.28 港元	2015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	2,179,350	-	-	-	2,179,350	HK\$3.4	-	0.5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68 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6日	3,121,200	-	-	-	3,121,200	HK\$3.52	-	0.8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1.04 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2,112,500	-	-	-	2,112,500	HK\$0.92	-	0.56%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11,000,000	-	-	11,000,000	HK\$0.36	-	2.89%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1.04 港元	2018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8,450,000	-	-	-	8,450,000	HK\$0.92	-	2.2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0.36 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	4,100,000	-	-	4,100,000	HK\$0.36	-	1.08%

附註：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市值或會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衍生工具		總計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鄒東海先生	35,000,000	3,800,000	38,800,000	10.21%
戎長軍先生	—	5,640,000	5,640,000	1.48%
鄭健鵬博士	2,640,000	3,800,000	6,440,000	1.69%
許細霞女士	—	3,500,000	3,500,000	0.92%
袁北勝先生	—	3,500,000	3,500,000	0.92%
張文榮先生	—	3,000,000	3,000,000	0.79%

附註：

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當中載有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 5% 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委員會主席)、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之託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